

# 淮安市教育局文件

淮教师〔2023〕10号

## 市教育局关于评选淮安市第七批 师德标兵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，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，增强教师职业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评选第七批师德标兵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一线工作5年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（已被评为市级以上综合表彰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申报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2. 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，乐于奉献，成绩显著。

4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。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，在促进学生全面、主动、健康发展方面卓有成效。

5.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具有求真务实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。勇于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。学术风气端正，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6. 师德高尚，在某一方面事迹特别突出、感人，受到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，在本单位、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。

教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列为推荐人选：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；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或转发错误观点、虚假信息及不良信息的；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或毁损学校名誉的；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，私自到社会机构授课的；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；品行不端，歧视、侮辱学生的；在工作岗位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，未及时采取措施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；在招生、考试、评估考核、职称评审、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向学生或其家长索要或变

相索要财物的；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**1. 基层推荐。**各单位要在广泛发动，充分酝酿，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自评互评、民主推荐、代表座谈、集体决定等方式推选出师德标兵候选对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上报。

**2. 单位审核。**各地各校要对本辖区或本校基层单位推荐的候选人，结合工作表现和群众评议情况，依据遴选条件和要求，认真把关审核，确定推荐对象人选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并在所辖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

**3. 评选公示。**各地各校推荐的师德标兵候选人由市级评审专家组，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，集体研究决定拟表彰对象，并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。

**4. 公开表彰。**公示结束后，市教育局对入选的师德标兵予以表彰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1.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。**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优中选优。

**2. 要以事迹为基础。**各地教育部门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基础

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等不同类型的学校，其中校级领导不超过三分之一，乡村教师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。推荐人选的事迹要突出先进性、代表性、典型性和时代性。凡违反师德规范受处分的教师一律不能参评；凡在任职近五年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，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。

**3. 要严格评选纪律。**各地各校应在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。被推荐人须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等部门意见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。

## **五、申报材料**

### **(一) 报送材料种类:**

1.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 1 份。
2. 《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一式 2 份，见附件 2)。
3. 《推荐表》(一式 2 份，A3 纸打印，骑缝装订，不得改变表格格式，见附件 3)。
4. 《拟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》(一式 1 份，见附件 4)。
5. 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材料(一式 2 份，见附件 5 样式)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先进事迹要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。

上述材料除《拟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》外，其余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文档，其中《推荐汇总表》存为 Excel 文件。

### **(二) 材料报送要求:**

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按时、保质报送推荐材料，

确保工作进度，过时不报视为放弃。

**(三) 材料报送地址:**

淮安市教育局师资处(市政府北楼 541 室), 联系人: 洪松,  
联系电话: 83605334; 电子邮箱: hajyjszc@163.com。

附件:

1. 淮安市第七批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淮安市第七批师德标兵推荐人选汇总表
3. 淮安市师德标兵推荐表
4. 淮安市师德标兵拟推荐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5. 淮安市师德标兵先进事迹材料样式

淮安市教育局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 1

## 淮安市第七批师德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

地 区	师德标兵（人）	地 区	师德标兵（人）
清江浦区	9	金湖县	5
淮阴区	13	盱眙县	14
淮安区	16	生态文旅区	3
开发区	6	工业园区	1
涟水县	15	市直单位	原则上每校推荐 1 人
洪泽区	6		

注：1.根据各县区“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”（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）专任教师总数测算分配。

2.推荐人选要兼顾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各学段，其中校级领导不超过三分之一，乡村教师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附件 2

## 淮安市第七批师德标兵推荐人选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所在学校 (单位)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政治面貌	最高学历及 毕业时间	参加工 作时间	党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	教 龄	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及时间	从事现专 业年限	联系电话

附件 3

## 淮安市师德标兵推荐表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 \_\_\_\_\_

所在县区：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 \_\_\_\_\_

淮安市教育局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(电子照片)
政治面貌		教龄		学历		专业技术职务		
所在单位及电话				现任行政职务		任职年限		
任班主任年限		乡村学校工作年限					联系电话	
工作经历								
曾受县(区)级以上表彰情况								
近三年教育教学工作量								

主要事迹(由所在单位填写,不超过 800 字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

## 淮安市师德标兵先进事迹材料 (样式)

×××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××年×月出生，19××年×月参加工作，××××大学××（专业）毕业，高级教师。现为淮安市×××中学××教师。

**主要荣誉：**市学科带头人、县师德模范……

**主要事迹：**

正文字体仿宋（三号），段落行距 28 磅；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先进事迹要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。